

平顶山市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龙法政办〔2021〕13号

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(第一批)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区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平顶山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(第一批)的通知》，现将《石龙区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(第一批)》(征求意见稿)发给你们，征求各单位意见：

涉及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建设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附件：石龙区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(第一批)

2021年10月27日

